

债券代码：2280279. IB
/184454. SH

债券简称：22 渝宏烨债
/22 渝宏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6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摘牌且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22 渝宏烨债		
债券代码	184454.SH/2280279.IB		
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8.0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期付息		
特殊条款	债券提前偿还。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票面利率			5.92%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基本信息概况如下：

中文名称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Hong Ye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伟
公司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3.8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85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358L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	4024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杰
电话号码	023-85264902
传真号码	023-85264908
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邮箱	411989832@qq.com
所属行业	批发与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云计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畜禽养殖及销售；房地产开发；水利建设；根据供电、供水单位授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理的用电、用水业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及配套建设；管线安装，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概况

发行人作为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重点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区域内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荣昌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高新区的不断开发建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2 年度，伴随着近年来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始终按照重庆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5.10 亿，同比增长 19.76%，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5 亿元，同比增长 4.09%，实现净利润 0.99 亿元，同比增长 4.29%。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工程建设、租金水电等板块，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67,650.75	70.12	63,517.69	68.53
租金水电	15,570.97	16.14	15,852.41	17.10
弃土场特许经营权	6,650.94	6.89	6,675.09	7.20
占道停车位	4,673.42	4.84	4,670.27	5.04
其他	1,935.59	2.01	1,972.23	2.13
合计	96,481.68	100.00	92,687.69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481.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93.99 万元，小幅增加，其中工程建设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133.06 万元，主要系随着荣昌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高新区的不断开发建设，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10	129.51
负债总额	97.76	76.51
所有者权益	57.34	5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43	51.47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9.65	9.27
营业利润	1.32	1.23
利润总额	1.31	1.25
净利润	0.99	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9	0.95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8	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	-1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	1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6	-0.9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3.03	59.08
流动比率（倍）	2.88	2.57
速动比率（倍）	0.84	0.77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8.5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获取的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如下表所示：

核准文件批文号	取得时间	核准规模（亿元）
发改企业债券〔2022〕58号	2022年3月1日	8.00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获批公司债券已发行8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通过收集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银行划款回单和最终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按照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监管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等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有关“22 渝宏烨”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的且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22 渝宏烨”公司债券尚未到期付息。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渝宏烨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弟琴，先后变更为田世彬先生和李杰女士，李杰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作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承诺：

1、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承诺函》，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所产生的收入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3、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4、发行人承诺将于债券发行前设置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22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3,390.7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0%，被担保企业主要为荣昌区内其他国有企业。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通过，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39,000.00	2020/6/30-2023/6/29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7,500.00	2020/6/23-2023/6/22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6,000.00	2019/10/17-2026/12/21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0,000.00	2015/12/14-2023/6/14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6,000.00	2015/12/14-2023/6/14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8,000.00	2016/3/31-2023/3/31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27,250.00	2019/5/20-2027/5/20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2,600.00	2016/4/29-2023/10/28
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2,485.00	2019/4/19-2028/12/31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	2021/12/09-2023/12/08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	2021/11/25-2023/11/23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26,000.00	2021/9/03-2026/9/03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	2019/7/24-2024/7/24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8,869.45	2020/1/3-2025/1/3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3,500.00	2015/8/17-2027/8/28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5,333.33	2021/12/23-2024/12/23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7,600.00	2022/2/25-2024/2/24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9,500.00	2022/6/27-2023/6/26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15,800.00	2022/6/2-2023/6/2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3,900.00	2022/9/22-2023/9/22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7,800.00	2022/9/7-2025/9/6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4,960.00	2022/9/29-2023/9/27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2,000.00	2022/10/28-2027/10/28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13,300.00	2022/12/02-2025/12/02
重庆市荣昌区奥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2022/12/20-2025/12/20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2022/12/20-2029/12/20
重庆市荣昌区汇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4,200.00	2022/12/23-2032/12/22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300.00	2022/8/29-2042/8/16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2022/12/13-2025/12/5
重庆市荣昌区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2022/12/29-2025/12/29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2022/12/30-2025/12/30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5,746.48	2022/3/30-2025/3/30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5,746.48	2022/3/30-2025/3/30
合计		393,390.7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一）注册资本增加

2022 年 6 月 20 日，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荣国资发〔2022〕38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按认缴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38493.990607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2022 年第 1 次）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公告）。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左弟琴，现变更为田世彬先生，田世彬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如下：

田世彬，男，1975 年 2 月生，汉族。曾就职于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荣昌县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重庆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重庆立克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披露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3-85264902

联系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2 年第 2 次)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公告)。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田世彬, 现变更为李杰女生, 李杰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 简历如下:

李杰, 女, 汉族, 生于 1987 年 5 月,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重庆摩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艾谷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荣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披露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3-85264902

联系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四)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8 次董事会决议》及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发行人原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 云计算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整治; 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 畜禽养殖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 水利建设; 根据供电、供水单位授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理的用电、用水业务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 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土石方工程服务; 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及配套建设; 管线安装, 园区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 云计算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整治; 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 畜禽养殖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 水利建设; 根据供电、供水单位授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理的用电、用水业务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及配套建设;管线安装,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公告)。

(五)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日期	金额/比例
2021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	2021.12.31	53.00
2021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2021.12.31	47.92
2022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2022.12.31	71.20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022.12.31	23.28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022.12.31	43.92%
达到信息披露业务的比例	2022.12.31	20%

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2022 年度新增额	新增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48.93	10.66	20.11%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36	10.32	19.4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91	2.30	4.34%
其他有息债务	2.00	-	-
合计	71.20	23.28	43.92%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